

資料說明書

公積金供款限額

政府對您可繳入公積金的供款做了限額規定。

您可繳納的供款有哪些形式？

可繳入公積金的供款有兩種形式：

- 1) **稅前或優惠供款**包括公積保證金、薪水犧牲、額外的僱主及自雇供款(可申請稅額減免)。基金內的稅前供款按統一利率15%納稅。
- 2) **稅後或非優惠供款**是從您的工資中按邊際稅率扣除稅額後繳納的供款。這種供款包括配偶供款、個人稅後供款以及海外福利 AustralianSuper轉入帳戶的不應稅部分。

有哪些限額？

稅前供款

每人每年繳入公積金的稅前供款限額為\$25,000。

年滿50歲或以上的會員，從2007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之間，每年最多可供款\$50,000，但至2012年7月1日起，所有人都要適用\$25,000限額規定。

超過這些限額的供款部分，按46.5%納稅。

請務必注意，若超過稅前供款限額，則超額部分不僅要按46.5%徵稅，還要計為您的稅後供款限額中。

稅後供款

所有稅後供款的年度限額為\$150,000。

但是，若您未滿65歲，則可轉入兩年的供款。這表明您三年內可供款\$450,000，而不超過限額。超過限額的稅後供款按46.5%納稅。

年滿65歲時，您每年應通過測試，才能繼續繳納稅後供款。這項測試規定個人在每個財政年度中的連續三十天期內應工作40小時。

年滿63和64歲、供款\$450,000的人士，在供款後兩年內無需接受工作測試。

年滿75歲以上的人士不能向公積金供款。

欲知詳情

欲知詳情，請電 **1300 300 273** 或瀏覽 www.australiansuper.com 聯繫 AustralianSuper。